

定制货品合同

甲方（定制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王凤雨 15210370021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源泰康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8栋312室

联系人：施蕾 13825228988

鉴于甲方因盛典活动用途所需，现向乙方定制货品，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及互利原则，针对甲方向乙方定制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制货品概况

1、甲方向乙方定制货品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货品价款及款项支付

- 1、本合同所涉定制货品的计价方式及货品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一。
- 2、为确保甲方定制货品可按期交付，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须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和合同尾款。预付款金额及尾款计算、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3、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后按照附件一的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甲方须将定制货品的具体要求、特殊工艺说明等信息、资料交付乙方，以便于乙方针对甲方定制货品进行细化设计时更符合甲方的定制需求。甲乙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并将双方沟通确认后的设计图作为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最终交付的货品的生产制作标准。在本合同签署后，除货品生产工艺原因，须对双方原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外，双方不得擅自改变货品设计，前述修改亦须经甲方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双方再行盖章确认新设计图样或甲方于邮件中作出确认乙方予以修改的意思表示。
- 2、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验货、收货。货品经甲方收取后，非因货品本身质量问题，甲方不得要求退货、换货。
- 3、甲方验货或收货时，如果对货品的质量有质疑，可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 3C 标准认证的质检机构进行抽样检查。若检查结果证明货品无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责任

- 1、 本合同经双方均签字盖章生效且乙方收妥甲方汇来之预付款后，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准备货品。
-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进行生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货及收货工作，并为甲方的验货工作提供必须的工具及场地。
- 4、 乙方确保其交付甲方的货品成色及质量均符合国家所定之标准，如经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 3C 标准认证的质检机构检测货品不合格的，乙方须承担检测费用并对不合格货品及时更换。

第五条：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任何方面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并须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及承担其它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交付预付款后撤销/取消本次定制的，甲方应支付定制货品总价的百分之叁拾（30%）作为违约金于乙方，如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任何一方必须维护对方的“品牌形象”，若因其中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品牌形象”受损，违约方应承担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其它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3、 甲方保证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将向乙方所定制的货品对外公开转让、转售、销售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公开货品交易和经营行为，否则甲方作违约论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制货款总价百分之贰拾（2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索一切损失赔偿及要求甲方承担其它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4、 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赠予或转让定制货品所产生之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亦无须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根据其违约行为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故（以上任何事故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的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份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如属该方所在地的公证机关按惯例会出具公证书以兹证明的不可抗力，应同时出具该公证书作

为证明。各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份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责任等事宜。对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各方已达成其它的协议，否则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的缔结、生效、解释、履行及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九条：其它

-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如甲方为自然人的，则签字按手印）后生效，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2、 本合同之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准，附件或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以本合同为准。
- 3、 本合同内所有条款，只适用于甲、乙双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不能转让或加入其它公司作补替。
- 4、 《定制货品合同》及附件正本各壹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以中文书就，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签约日期：



2021.12.09

乙方：深圳市源泰康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签约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附件一

本附件为甲、乙双方签定之《定制货品合同》下简称主体合同。

第一条：定制货品明细

供货品牌	周大福
饰品名称	吊坠
制作材料	R 类/足金
重量	约 2.01-2.27克/件
数量	147 件
规格	约 16.3*12.7mm
图片	
工艺	工艺生产描述：硬金，光沙相间，字印“CTF足金”
物料包装	常规首饰盒（烫 LOGO）
预计总费用计算公式	按件计算：单价×数量+开模费+设计制作费+刻图刻字费+订制物料包装费+10%服务费用
工期	交货时间：2021年1月10日 实际出货期：以乙方收妥甲方预付款后，向甲方发出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订货单上所约定的出货时间为准
备注	1、报价含税 13% 2、货品实际形体及效果请以实货为准。 3、光面货品在制作过程中出现轻微纹路，属于正常情况，亦无法避免。 4、若订制的货品数量、工艺、尺寸、克重等资料有所更新，需重新作报价。 5、此报价有效期自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第二条：货品价款及款项支付

1、货品总金额计算公式。

按货品数量计算：单价×数量+开模费+设计制作费+刻图刻字费+订制物料包装费+10%服务费用；

货品实际总金额为：¥393662元整（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含税）

2、主体合同及本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转帐方式将50%预付款即：

¥196831元整（人民币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整）汇入乙方指定之账户内，一切以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到账为准。

3、甲方须在验货前5个工作日内将货品实际总金额之余款的40%¥157465元整（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以转帐方式汇入乙方指定之账户内。

4、甲方在验货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品剩余尾款¥39366元整（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整）以转帐方式汇入乙方指定之账户内。

5、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源泰康品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8600052543113

第三条：验货和收货

1、乙方收妥甲方之预付款后（以款项到账为准）即开始按照甲方定制的数量安排生产，货品生产完毕，乙方即通知甲方验货，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验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地点进行验货。

2、乙方确认收妥全部货款之日（以款项到账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收取货品。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收货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至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地点收取货品。甲方工作人员须凭本人身份证及公司介绍信（加盖甲方公章）于双方约定地点检验并收取货品。

3、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验货及取货地点：双方约定的周太福分店。

第四条：附则

1、有关定制货品质量要求、双方之所有权利与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以双方均签字盖章的主体合同为准。

2、本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与主体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附件为主体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附件与主体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本附件未提及的，以主体合同为准。

3、本附件与主体合同正本各壹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以中文书就，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